

【我为群众办实事】

行车遭遇碰瓷,最好报警求助

“舍财免灾”,只会助长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路面上,车辆越来越多。与之相对应的是,由车辆引发的各种事故也越来越多。这些事故中,有些是真的造成了伤害,有些则是不法分子碰瓷。

5月11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小吕派出所侦破一起敲诈勒索案,抓获碰瓷的犯罪嫌疑人两名,以实际行动展示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成效。

因为一粒“小石子” 货车司机付出666元钱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禹州市公安局要求民警、辅警立足岗位,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努力让每一个报警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5月1日12时许,小吕派出所接到一名货车司机打来的报警电话。这名司机称,他在禹州市小吕镇岗马村被人讹了666元钱。

该所民警陈世旭立即带领辅警王纯豪、李奇超等出警,找到报警的货车司机。

据这名司机介绍,当日,他驾驶一辆货车行至岗马村一个三岔路口北300米处时,被一辆面包车拦住去

路。面包车上下下来的人说,货车行驶时溅起的一粒石子砸到了面包车上一名男子的额头,该男子需要立即到医院治疗。他迫于无奈,支付了666元钱。事后,他越想越恼火,就报了警。

同类警情连发 一定存在猫儿腻

听完货车司机的讲述,陈世旭想到最近一段时间已连续发生多起同类警情。“类似的事情接连发生,有这么巧吗?”陈世旭感觉这里面存在猫儿腻。

在之前发生的警情中,报警人均来自外地,且报警时已经驾驶车辆离开小吕派出所辖区,联系取证困难。这次,陈世旭决定充分利用报警司机提供的线索,好好查一查。

他们立即行动起来,调阅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资料,耐心寻找那辆可疑的面包车。S103线上车辆络绎不绝,想要锁定嫌疑车辆并不容易。面对困难,陈世旭等人没有放弃。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3个多小时的努力,他们终于找到嫌疑车辆。

他们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查明犯罪嫌疑人系王某、贺某,并锁定了他们的落脚点。在此基础上,他们果断出击,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王某、贺某对敲诈勒索过往货车司机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贺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遭遇碰瓷 寻求私了不可取

对司机来讲,开车出门,谁都不能保证不会遭遇碰瓷。遭遇碰瓷该怎么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务综合室民警刘强提醒广大司机,遭遇碰瓷应报警求助。

刘强说,不法分子之所以采用碰瓷的手段敲诈勒索,主要是利用司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如果司机选择“舍财免灾”,只会助长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如果司机选择报警,不法分子可能心虚胆怯,进而终止违法行为。

为有效防止碰瓷,司机首先要做到遵守交通法规,以免授人以柄。行车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不管是遭遇碰瓷,还是真的造成了伤害,司机都应该坚决表明自己不会赔款私了的态度,并立刻报警求助。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政法一线

路边上交通安全课 文明出行牢记心间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昊)小学生们伴着响亮的口号声,在执勤民警的指挥下,有模有样地做交通指挥手势。这一幕出现在5月4日的新兴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文明劝导岗旁。

当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开设“马路课堂”。执勤民警为市南关村小学的20多名学生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

该大队联合市南关村小学开展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小学生养成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活动中,执勤民警围绕小学生过马路、骑自行车、乘坐公交车、乘坐私家车等方面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并教孩子们识别交通标志,带领孩子们做交通指挥手势。在给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时,执勤民警向孩子们倡导,日常出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远离安全风险。

此次活动不仅使孩子们对交通安全知识有了进一步了解,对执勤民警的辛苦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而且使孩子们明白了文明参与交通的重要性。孩子们纷纷表示,要用自己的行动,把“安全出行、文明礼让”的理念传递给亲朋好友,为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作贡献。



许昌治安播报

诈骗出现新手段 有人盯上“学习强国”

5月5日至11日市区110警情

5月5日至11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819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4月28日至5月4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4月28日至5月4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有的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4月28日至5月4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学习强国”是一个拥有强大传播力、公信力的平台,其以权威而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大量用户。由于它的影响力大,有不法分子盯上了它。

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实名注册更易获取他人信任的特点,添加受害人为“学习强国”好友。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后,他们再以公职人员身份不方便操作、知道“内幕”等为由,诱导受害人通过伪造的网络平台参与投资、购买股票或赌博。一旦受害人有所警觉,他们立即关闭有关平台,并将受害人“拉黑”。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的市民近期务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主动辨识能力。如遇使用“学习强国”或其他聊天软件添加好友的陌生人,务必提高警惕。广大市民在向他人转账汇款前,应当面或电话核实。遇到可疑情况时,可拨打全国反诈专线96110咨询。(董全磊 文彦红)

扫黑除恶常态化

5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干警走进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他们现场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180多份,解答群众咨询30多次,发动群众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让群众感受到了我市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决心。 卢小培 孙润超 摄



法官耐心调解,让他拿到了救命钱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要不是你们,我儿子的病情肯定耽误了。感谢法官在最短时间内调解我们的案子,让我们拿到救命钱!”5月9日,家住魏都区的康某专程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半截河法庭,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

这是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渠某是康某的儿子。2017年4月,康某以渠某为被保险人,与许昌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合同。随后,康某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按时缴纳保险费。

2019年3月,渠某因身体不适前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诊,被诊

断为轻度系膜增生性肾炎、高血压病。渠某申请保险理赔后,该保险公司于2019年6月向渠某支付理赔保险金6336元。

今年1月,渠某病情恶化,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找合适的肾源配型,并向该保险公司提出重大疾病理赔申请。

这次,该保险公司以渠某在投保前患有肾小球肾炎就诊并持续治疗,未如实告知为由作出不予理赔的决定。今年4月,渠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仔细研判案情,考虑到渠某因血液透析急需

钱,遂立即与该保险公司沟通,及时安排开庭。

“现在,原告病情恶化,急需资金进行后续治疗。你们作为保险公司,不仅要考虑商业效益,而且应当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庭后,承办法官又多次与原、被告进行沟通,希望促成双方和解。

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4月26日,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协议,该保险公司于5月1日一次性向渠某支付保险理赔金18万余元。这笔保险理赔金的到账,为急需用钱的康某母子解了燃眉之急,让他们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